

2019年12月14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股东宁波至纯新业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纯新业”)持有公司非限售股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62%;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股流通股6,7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93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至纯新业、联新投资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公告中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重要提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将转股意向,在公告中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减持股份的期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自动失效。

●减持股份的条件

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按照减持意向的三个交易日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并将股权转让给至纯新业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损失的,由股东承担。

●本次拟减持股份与此公告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8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124,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二、获得补助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124,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补助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2019年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00,000.00	2019年9月	《关于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扶持项目(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告》(沪科[2019]297号)	与收益相关
2	平湖市级项目(企业)奖励	200,000.00	2019年11月	平科[2019]13号,平科[2019]14号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投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2019年11月	平科发[2017]1129号	与收益相关
4	专利补贴	4,150.00	2019年11月	《平湖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7]173号	与收益相关
5	2019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创新载体建设奖励	800,000.00	2019年11月	沪科[2019]436号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2019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创新载体建设奖励	1,020,000.00	2019年12月	沪科[2019]1176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24,500.00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3,124,5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204,5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20,000元。公司已上述所述政府补助金额在相应的会计处理中,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2,697,777.78元;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426,722.21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股东宁波至纯新业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纯新业”)持有公司非限售股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62%;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股流通股6,7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93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至纯新业、联新投资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公告中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重要提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将转股意向,在公告中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减持股份的期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自动失效。

●减持股份的条件

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按照减持意向的三个交易日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并将股权转让给至纯新业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损失的,由股东承担。

●本次拟减持股份与此公告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否

(二)减持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否

(三)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其减持股份将用于质押、协议转让或用于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否

●(四)减持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五)减持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否

●(六)减持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七)减持股东是否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八)减持股东是否为陆股通投资者 □否

●(九)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市场投资者、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机构类投资者、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减持股东是否为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一)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客户 □否

●(十二)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 □否

●(十三)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四)减持股东是否为陆股通投资者、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五)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六)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七)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八)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十九)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一)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二)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三)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四)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五)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六)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七)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八)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二十九)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一)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二)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三)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四)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五)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六)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七)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八)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三十九)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一)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二)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三)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四)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五)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六)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七)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八)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四十九)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

●(五十)减持股东是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户、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投资者客户、QFII-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情形 □否